

中共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党组文件

宛卫发〔2022〕9号



南阳市卫健委 2021 年度依法治市 (法治政府) 工作专题报告

市委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

2021 年，卫健委的依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和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目标，依法履职，开拓创新，着眼于卫健系统的法治示范创建，着力于依法行政、规范依法办案和执法监督等基础性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卫生事业全面发展起到了法治引领作用。先后荣获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疫情防控先进单位”、“五一劳动奖”“省级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30 余项单项工作受到省直部门表彰。现将我委 2021 年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

“遇着问题想法，解决问题靠法”，在卫建体委的工作会上，委领导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为民办实事，强调“法无规定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强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求全面落实“日常学法、年度测法、提职考法”制度，将学法、测法、考法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提职晋升的实指标、硬杠杠。要求“八五”普法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学习，要在全系统形成职权法定，依法行政的意识。推动全系统学法懂法用法，增强干部法制意识和法治素养。

对法制创建工作做了具体部署，以“法制领创”为统领，组织专班开展法制创建工作。制定了《南阳市卫生健康系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为规范执法，市卫健委专门成立行政处罚审查委员会。

二、明确责任

结合年度工作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组织机关科室，认真梳理、及时修订执法依据，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权力来源、种类、范围、具体执法事项、实施科室、实施依据、实施对象。根据“三定”方案，经过会商分析讨论研究，完成了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修改工作并将调整后的行政职权清单上报市编办审批。如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委挂牌的单位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改为一级行政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原市中医中药管理及所有职能全部划归中医药发展局。原安全生产局职业健康相关职能划归我委，增加了职业健康相关职能。2020 年度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颁布实施，新增了疫苗流通管理等 4 项行政处罚内容。取消原《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与《疫苗法》不一致的 3 项行政处罚项目等。南阳市卫健委现保留行政职权事项 187 项。根据归口管理原则，我委职权相对集中管理。所有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归口综合监督科实施。所有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职权归口行政审批科由市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行政奖励事项归口人事科办理等。这样以来职权运行更加科学合理，工作程序更加规范高效。

三、完善制度

按照执法任务流程化、执法职责明晰化、执法运行规范化的要求，我委进一步严格执法标准，细化执法措施，加强执法管理，完善各项执法制度，抓好行政执法责任落实。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执法依据，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的执法程序，结合执法实践，出台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制定行政执法执法流程图，并通过机关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认真落实裁量标准。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动态调整的要求，积极参与修订和推进 2020 年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共涉及 46 部法律法规、141 个处罚条款，

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制定“两轻一免”清单，进一步规范裁量标准。三是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在2019年进行的专项工作部署基础上，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把“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职责，稳步推进。制定和完善《记录清单》、《审核清单》、《项目清单》等，为落实“三项制度”定标准、落实效。工作中我们提出了“一、三、五、七工作法”，即以一个方案为总领、三个办法为支撑、五个清单为指引、七个规范为标准，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绘路线、立准则、筑基础、定遵循，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四、提升能力

规范执法，队伍是关键。通过精准化培训、案卷评查、“以案释法”等活动，规范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执法技巧和执法效率。本年度组织参加省卫生监督执法实践技能培训班6期共培训36人，组织参加省卫健委组织的专业培训、会议5次30余人次；每年开展案卷评查活动2次，印发评查通报2期，以案卷评查倒逼规范执法。建立典型案例库，培养卫生监督执法典型案例巡讲员4人，2021年县区上报以案释法案例22例，市上报省以案释法案例8例，并通过印发简报、微信公众号、业务会议、现场执法讲解等形式进行宣传、学习，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深化服务

我委全面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将全部行政审批类

服务事项，统一集中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卫生健康窗口”受理办理，群众推开一扇门，即可办成一揽子事，实现了“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并在实际运行中创新突破。一是压时限。许可事项办理深度全部达到四星级，100%实现不见面审批，60%的许可事项一天内办结，26个事项2小时内办结，审批承诺时限平均减少86.45%。二是砍材料。取消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消防和环保验资证明、医师注册健康体检证明、医师资格证和护士执业证信息修改公安部门证明等5项证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由24个压缩至8个，医师师执业注册申请材料由7个压缩至3个，容缺受理覆盖全部承诺事项。三是承诺制。不要证明要承诺。一系列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不用再提交“证明”，而是通过签署“书面承诺”办理，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更为方便，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四是减环节。实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同期校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同期受理、一次办结。取消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实行医师执业证与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证“两证合一”。支持医师多机构执业，医师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不再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五是优流程。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自主选择经营性质，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机构跨部门工作流程。同时，建立企业群众评价政府部门领导小组，完善服务企业（单位）联系人制度，优化咨询投诉办理渠道，实现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好差评”

全覆盖。

六、严格监管

规范执法，监督是保障。我委在 2016 年就制定印发了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制度，特别是《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为规范裁量提供制度保障。《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出台后，严格按《办法》规定落实各项制度措施。每年度都制定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去年全市双随机抽查任务总数为 3187 单，其中国抽任务为 2166 单，省抽任务为 1021 单，涉及专业 11 个，抽查完结率 100%，立案 34 起。抽查结果在市卫健委网站、市卫生监督局网站进行公开。我们把加强卫生行业诚信建设，作为保障卫健系统规范执法的长远举措。成立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南阳市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任务，细分工作职责，使信用建设工作有章可循。结合我委的目录清单，按照公示标准，对年度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按要求在网上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供社会监督。以公开倒逼执法人员不断提升执法素养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七、依法处理

卫生健康部门近年来行政争议数量明显增加、医疗纠纷占比高、内容复杂等新变化。一是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规范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通过出庭应诉和复

议案件处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妥善处理行政争议的意识日益增强。本年度行政行政复议案件 1 件，没发生应诉案件。二是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受理纠纷投诉 119 件，移交县区医调委调解 6 件，释法说理化解 60 件，立案调解 53 件，已调解 45 件，终止调解 2 件，正在调解 5 件。三是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保障合理合法诉求。特别是本年度《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出台，为解决行业纠纷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遵循。本年度通过分类引导诉讼解决医患矛盾 3 起，规范了信访秩序，保障了合理诉求，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八、有效提升

我委牢牢把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一执法工作生命线，已创建示范为抓手做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一是深化行政指导。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河南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要求，划分违法风险点和风险等级，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加强行政指导，积极预防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方城县卫健委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为示范点创建单位。二是持续巩固提高。根据近年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对方城县卫健委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进行了调研评估，梳理工作亮点，发现存在难点和弱点，制定有效措施，指导示范点的再培育、再巩固、

再提升，争创服务型执法标兵示范点。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示范创建已通过省卫健委验收。三是加强示范创建督查。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和验收标准，进一步加大示范点培育力度和范围。去年，我委验收通过市级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本年度，我委完成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验收，积极推动市卫生监督局创服务型执法省级示范单位。

我委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譬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参差不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能力还有待提高，行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等。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工作，正确实施卫生健康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卫生健康法定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法治南阳”和“健康南阳”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南阳市卫健委直属机关党委

2022年3月3日印发